

原铜山坩埚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10220018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原铜山坩埚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69万元, 招标人为徐州市铜山区利国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原铜山坩埚厂地块位于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利国镇黄山村, 东侧为道路、水塘、居民区, 南侧为农田、居民区、水塘, 西侧为山地、道路, 北侧为道路、居民区和微山湖, 地块占地面积约 26680 平方米(约 40.02 亩), 地块中心坐标为: 东经 117.288227°, 北纬 34.563754°。根据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项目地块内 1993 年前为农田、水塘、居民区, 铜山县利国福利坩埚厂于 1993 年注册成立并在开始在该地块建设基础设施, 但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因与村民发生土地纠纷停止建设, 遗留了 4 栋建筑物(未使用), 2007 年地块内南侧区域新建一小型炼焦厂, 该炼焦厂没有环评手续, 并于 2008 年关闭且拆除生产设施, 2008 年地块内中部区域存在一碎石厂, 主要进行石块破碎, 并于同年关闭并拆除破碎机等设施, 2008 年以后, 地块内北部区域短暂存放铁精粉成品, 铁精粉 2009 年已运走, 地块内现为空地、水塘、居民区、4 栋未使用的建筑物。地块规划为二类建设用地。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原铜山坩埚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原铜山坩埚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报告至少提供: 供应商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何日期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月报表; 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担保函; 或合法有效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至少提供: 供应商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依法免税

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6)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填写完整,否则无效。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

说明:

①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小于等于3家)参与采购活动,成交后不得转包。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③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中小微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中小企业需满足的条件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②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电子签章,格式见附件)。具体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③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具体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0-22 16:00到2024-11-14 09:30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获取 本项目现场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投标申请人的经办人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合法有效的法人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售价为500.00元,缴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1-14 09: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1-14 09:30

开标地点:徐州市鼓楼区解放北路2号汇源置地广场1505室

七、其他

原铜山坩埚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 XZP2024102200182]

项目概况:

原铜山坩埚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XZP2024102200182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现场报名,并于2024-11-14 09:3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ZP2024102200182

项目名称: 原铜山坩埚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69.00万元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原铜山坩埚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二) 项目概况及调查范围

原铜山坩埚厂地块位于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利国镇黄山村,东侧为道路、水塘、居民区,南侧为农田、居民区、水塘,西侧为山地、道路,北侧为道路、居民区和微山湖,地块占地面积约 26680 平方米(约 40.02 亩),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288227°,北纬 34.563754°。根据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地块内 1993 年前为农田、水塘、居民区,铜山县利国福利坩埚厂于 1993 年注册成立并在开始在该地块建设基础设施,但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因与村民发生土地纠纷停止建设,遗留了 4 栋建筑物(未使用),2007 年地块内南侧区域新建一小型炼焦厂,该炼焦厂没有环评手续,并于 2008 年关闭且拆除生产设施,2008 年地块内中部区域存在一碎石厂,主要进行石块破碎,并于同年关闭并拆除破碎机等设施,2008 年以后,地块内北部区域短暂存放铁精粉成品,铁精粉 2009 年已运走,地块内现为空地、水塘、居民区、4 栋未使用的建筑物。地块规划为二类建设用地。

(三) 总体要求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信息整理及分析、初步采样布点方案制定、现场采样、样品检测、数据分析与评估、调查报告编制等。按国家及地方相关管理要求及技术规范,编制形成完整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四) 采购服务内容

1、制定采样分析工作计划

包括核查已有信息、判断污染物的可能分布、制定采样方案、制定健康和安全防护计划、制定样品分析方案和确定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程序等任务。

2、样品现场采集

主要包括土孔钻探、地下水监测井建设、土壤和地下水样品现场采集。

3、样品检测

将采集的土壤和地下水样品送具备检测资质能力的检测公司进行检测。

4、结果分析

对样品检测结果进行分析，给出地块污染调查明确结论及建议。

5、报告编制

编制完成《原铜山坨坨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6、技术要求

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种技术规范、标准要求，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

7、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8、本项目执行政策依据及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规范》（HJ25.1-2019）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2018]8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修订）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保部第42号令）

（七）其他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6、《合同草案条款》。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至少提供： 供应商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何日期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月报表；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担保函；或合法有效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至少提供： 供应商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6)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填写完整，否则无效。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

说明：

①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小于等于3家)参与采购活动，成交后不得转包。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③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中小微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中小企业需满足的条件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②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电子签章，格式见附件)。具体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③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具体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此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1月14日

地点：徐州市鼓楼区解放北路2号汇源置地广场1505室

方式：现场报名获取

本项目现场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投标申请人的经办人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合法有效的法人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售价为500.00元，缴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11-14 09:30 (北京时间)

地点：徐州市鼓楼区解放北路2号汇源置地广场1505室

五、开启

时间：2024-11-14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徐州市鼓楼区解放北路2号汇源置地广场150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询问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质疑。

2. 质疑和投诉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质疑接收人：刘艳玲 联系电话：0516-83739199

地址：徐州市鼓楼区解放北路2号汇源置地广场1505室。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三）终止磋商

终止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四）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五）响应文件的接收

1. 线下响应文件提交与接收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4日北京时间09:30）前。

2. 获取采购文件说明：2024年11月14日后仍可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2024年11月14日后下载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非有效方式且不做为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此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七）采购意向链接：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徐州市铜山区利国镇人民政府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利国镇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冯部长15262060002

2、采购代理公司：江苏众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鼓楼区解放北路2号汇源置地广场1505室

联系人：刘艳玲 联系电话：0516-837391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艳玲

电话：0516-8373919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徐州市铜山区利国镇人民政府

地 址：徐州市铜山区利国镇

联 系 人：冯部长

电 话：15262060002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众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解放北路2号汇源置地广场1505室

联 系 人：刘艳玲

电 话：13395223799

电 子 邮 件：zhongwangjl@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艳玲（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